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1	申請項目	首頁用印上傳附件	負責人未簽名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蓋章戳。	(1)負責人應簽名及用印。 (2)應加蓋事業章戳（大章）。
			首頁未使用更新後之表格。	請依規定使用更新後之表格重新上傳
		一、聯絡人及方式	未填寫聯絡人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	請填寫事業代表(非代填表公司)實際作業負責人員並填寫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
			未填寫傳真電話。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勾選不完整。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填寫之文件種類」內容勾選申報。
		四、(二)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填寫不完整或填寫有誤。	請依原許可類別及申請項目填寫。
		四、(三)申請目的	申請目的填寫不完整或填寫有誤。	請依許可申請目的勾選，若屬變更或展延者，應完整填寫變更或展延次數。
			變更內容概述不完整或填寫有誤。	依照變更內容對照表之項目於變更內容概述說明
		五、本次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	未勾選依水污法應屬技師簽證者或非屬應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簽證者欄位。	依據許可審查管理辦法第 27 條辨別，並確實勾選。
		八、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代填表公司資料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填寫實際代填表人資料及其連絡方式。
		變更項目表	為變更申請，但變更項目表未填寫或變更項目勾選不完整。	請事業檢視整份文件與原許可證不一致之處，欲變更之處務必確實勾選完整。
			未檢附變更對照表。	如有勾選變更者，請下載許可申請文件，並將本次變更處以紅字底線進行標示，標示後之整份申請文件應掃描上傳至 EMS 水污系統。
2	基本資料表	一、(二 A)座落位置地址	未填寫郵遞區號	依郵政單位公告資訊填寫 6 碼郵遞區號。
			地址處除段數及路名應大寫國字外，其餘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地址處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除段數及路名外）。
			地址填寫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內容不相符。	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地址。
		一、(二 B)座落位置地號	地號未填寫於座落位置地號之欄位。	新公告許可表格已新增地號相關欄位，請將地址與地號分別填寫於對應欄位。
			地號填寫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內容不相符。	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地號。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一、(五 A)大門口位置座標	大門口、放流口、排放口座標後六碼未填寫完整或與實際位置差異過大。	請至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 http://maps.nlsc.gov.tw/ 確認所填寫座標之準確性、或至現場拍照定位佐證。
		一、(五 B)放流口座標		
		一、(五 C)排放口座標		
		一、(八 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主業別或子業別或主計處行業別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1)請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確實填寫主業別。 (2)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選擇適合該行業之子業別及主計處行業別。
		一、(八 B)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二、負責人姓名、身份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依檢附附件資料進行填寫。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設置情形	專責人員應設置類別勾選有誤。	請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填寫應設置之類別。
		四、(二 A)用地總面積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一致。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依檢附附件資料進行填寫。
		四、(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其他證明文件請填寫原許可文件字號(申請變更、展延者)。
3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是否屬水污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勾選不完整。	請確認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	各股廢水量、濾液流量及 D01 放流量未標示。	各流向流量應確實填寫完整。
			污泥產生量(kg/day)及含水率(%)未標注。	請依申請資料確實標注。
			標示之內容(如：流向、槽體名稱及處理設施編號等)與申請資料不一致或未標示。	請依申請內容確實標示於示意圖中。
			回收水未標示回收至何處。	請依申請內容確實標示回收至製程何處或處理單元。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未清楚繪製前端製程設施單元產生來源(M)、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及流向。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流向示意圖繪製之流向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或附件不一致。	繪製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及附件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未檢附清晰之流向示意圖	請重新上傳清晰之流向示意圖，圖片字體大小應於 10 以上，以利後續審查及查核
			未填寫承受水體名稱。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表填表說明之承受水體代碼表填寫承受水體相對應之代碼。
			水質異常設置緊急應變管線。	請重新評估整套處理設施功能，如仍有水質異常之情形，建議增加具有處理功能之設施。
4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一、水量平衡示意圖	未檢附清晰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請重新上傳清晰之水量平衡示意圖，圖片字體大小應於 10 以上，以利後續審查及查核。
			污泥產生量(kg/day)及含水率(%)未標注。	請依申請資料確實標注。
			標示之內容(如：流向、槽體名稱及處理設施編號等)與申請資料不一致或未標示。	請依申請內容確實標示於示意圖中。
			未填寫承受水體名稱。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表填表說明之承受水體代碼表填寫承受水體相對應之代碼。
			進出水流之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不需標示於水量平衡示意圖中。	水量平衡示意圖中僅需清楚標示各股水流編號、流量、污泥產生量及含水率等資料，進出水流之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需填寫於「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內即可。
			進出水量不平衡。	請確認處理單元進、出水量之平衡。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設計值未以 100% 繪製。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水量及質量應以設計值之 100%數值進行申請。
			水質異常設置緊急應變管線	請重新評估整套處理設施功能，如仍有水質異常之情形，建議增加具有處理功能之設施。
		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具水質處理效能之處理單元，但未填寫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表填表說明填寫完整。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進、出流污染物濃度。	
			與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
			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未依填表說明填寫範圍值或上限值。	除水溫及 pH 填寫範圍值外，其他項目請填寫其上限值，污染物之質量請以「kg/day」(公斤/日)為單位進行填寫。
			處理單元進出流水質不平衡。	請確認平衡處理單元之水質是否填寫正確。
			水流編號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5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一、用水來源種類	總用水量未於流向示意圖交代清楚。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將用水平衡繪製流向示意圖中。
			用水來源有缺漏。	請依現場用水來源填寫各股用水量。
			水量計量方式未填寫。	請業者補齊資料。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一致。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二、廢(污)水種類及生產量	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未勾選原廢水類別。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需勾選廢水類別。
			生產或服務規模單位有誤。	重量單位以「公斤/日」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日」表示，其餘無法以重量或容積表示時則依實際狀況填寫。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與水質水量平衡圖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
			污水量填寫有誤。	請確認各股原廢水進入處理設施廢水量填寫是否正確。
6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一、(一)操作頻率	勾選非連續式操作，但未填寫每日操作頻率。	請依據製程工作時間及處理設施運作時間推估操作頻率，並填寫最常操作時段。
		一、(二)原廢(污)水編號	未填寫原廢(污)水編號。	請依實際原廢(污)水來源填寫。
		一、(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水量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校正維護方法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依現場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及維護方法填寫之。
		三、(一)處理單元名稱	處理單元材質、尺寸與工程計畫書不一	填寫與申請資料及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致。	
			未填寫有效水深計算方式或計算方式填寫不完整。	請確認各廢水處理設施間廢水輸送方式，如為溢流(重力流)，則有效水深之「計算方式」欄位請依填表說明規定填寫「池底至液面距離 00cm-00cm=00cm」；如為抽水馬達抽取至下單元，請確認該單元有無抽水馬達及液位計，如有，請於有效水深之「計算方式」欄位填寫「低液位至高液位距離 00cm-00cm=00cm」。
		三、(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不完整填寫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	建議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附錄，針對每一槽體皆有建議參數及量測方式。
			停留時間計算錯誤。	水力停留時間 (hr)計算 =槽體容積 /各槽體最大容納水量 *每日操作時間。
			調勻單元未填寫相關之設計參數。	處理單元若設有調勻設備(具調勻功能)，應填寫有相關之設計參數(如停留時間、表面溢流率、BOD 容積負荷等)。
			量測操作參數填寫欄位錯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將量測操作參數填寫至「三、(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中。
		三、(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不完整填寫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	建議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附錄，針對每一槽體皆有建議參數及量測方式。
			操作參數加藥量填寫。	現場如以 pH、ORP 監測器控制加藥量，不需填寫於操作參數，請於相關機具設施之加藥機具標示加藥種類。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操作參數範圍與出流水不一致。	需前後一致並注意是否符合該槽體處理功能，如 pH 調整槽前應有 pH 值變化等。
			設計操作參數填寫欄位錯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將設計操作參數填寫至「三、(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中。
			操作參數記錄頻率未依規定填寫。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填寫操作參數紀錄頻率。
			量測參數未填寫範圍值且加藥量最小值為 0。	量測參數應填寫範圍值且加藥量最小值不得為 0。
		三、(四)相關機具設施	相關機具設備漏填。	請依現場各槽體設置之相關機具設備填寫之。
			設施數量如設置 2 台以上，未填寫使用方式。	請依現場實際操作情況作備註使用方式(如交替使用、同時使用、備用)。
			現場設置種類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建請事業應依現場實際設置填寫本欄位。
			處理單元相關機具共用未標示。	相關機具若有不同處理設施間共用情形，應於「共用單元序號」填寫完整。
		四、(二)污泥處理單元-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	序號填寫錯誤。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
			未填寫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及記錄頻率。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進行填寫。
		四、(三) 污泥處理單元-污泥量及含水率	未填寫總污泥產生量「合計」欄位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進行填寫。
			污泥貯存(暫存)區含水率未填寫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進行填寫。
		四、(四) 污泥處理單元-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	勾選之污泥特性與總污泥產生量之污泥種類不相符。	確認泥特性須與總污泥產生量之污泥特性相符。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五、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	相關欄位未勾選完整。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進行填寫。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		
		七、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		
		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	藥劑名稱及使用量未標示濃度。	依現場使用藥劑之濃度填寫(購買時若屬液態者應另填寫其濃度)。
		九、緊急應變方法	未填寫土地成本費。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進行填寫。
			緊急應變貯存設施擺放位置、數量、容量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依現場緊急應變貯存設施之設置情形填寫。
			緊急應變貯存設施無法容納每日廢水產生量或以有處理功能之單元作為緊急應變貯存設施。	緊急應變貯存設施應可容納每日廢水產生量，如設置容量不足，應有相對應之因應緊急事件廢水來源控管方法。
7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	緊急應變貯存設施另設置「貯存設施」，但未依規定設置進、出流水錶。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
		-	未填寫「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若有採行貯留行為者，應依規定填寫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三、型式	貯留設施型式未勾選。	請依現場貯留設施之型式進行勾選。
		四、設施位置	設施位置未填寫。	請依現場貯留設施設置位置填寫。
		五、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	貯留每日最大量與前後申請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七、緊急應變方法	未填寫緊急應變方法。	請依現場緊急應變貯存設施之設置情形填寫。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8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四、回收用途資料	回收每日最大量與前後申請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未填寫回收狀況。	請選欲回收之用途。
			回收用途代碼填寫錯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9	逕流廢水管 理資料表	一、(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	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標示不清楚或有缺漏。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四、(二)配置設施	未勾選是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請依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及進出口道路。
		四、(三)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表填表說明之承受水體代碼表填寫承受水體相對應之代碼。
10	排放地面水 體放流口資 料表	一、配置設施	未勾選是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道路、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請依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及進出口道路。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有誤。	(1) 請參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 (2) 依據環保署公告臺灣省「水區、體分類及質標準」告說明表進行水體分類。
		五、排放頻率	排放頻率排放時間與最常排放時段不符。	請業者依照每日總排放時數、間隔時間及製程廢水產生時間，確實填寫實際最常排放時段時段。
		六、排放量	放流量與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不一致。	填寫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申請資料。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與附件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內容不一致。	
11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七、排入水量	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及校正維護方式填寫有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同意納管文件或連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填寫與核發之內容不符。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八、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不齊全。	請確實填寫「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
12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水樣來源及檢測項目有誤或缺漏。	依 108.03.08 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應依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進行檢測、監測，請重新確認貴單位行業別對應應檢測項目及頻率，確認採樣及檢測資料表水質項目、頻率完整性及正確性。
			檢測頻率及申報頻率填寫有誤。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第 86 條及第 93 條規定填寫。
			採樣位置及示意圖有誤有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1 條規定填寫。
13	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	-	未填寫貯油場資料表。	如符合貯油場之定義，請依規定填寫資料表。
			未檢附相關照片及圖說。	請依規定檢附相關照片及圖說。
		一、(六)尺寸	尺寸與附件資料不一致。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二、地面油品貯存設施設施防溢堤資料	防溢堤設置未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防溢堤應依法規規定進行設置。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14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	未檢附或未上傳水系統，或上傳水系統之檔案與申請內容不符。	請確認檢附或上傳之確認書之正確性。
			未更新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請確認檢附或上傳之確認書之正確性。
			確認書之勾選事項有誤。	應檢具更新版本之文件，並依申請目的「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或「僅展延」，勾選相對應項目。
			相關欄位未簽名蓋章。	相關欄位應簽名、用印及加蓋事業大章。
15	水污染防治資料技師簽證表	-	未檢附簽證工作底稿。	請依規定檢附簽證工作底稿。
		二、簽證日期	簽證日期未填寫或填寫有誤。	請確實依實際簽證日期填寫。
		十三 A、技師簽名蓋章	未簽名、蓋章。	技師應簽名、用印，以及檢附相關章戳，並上傳至系統。
		十三 B、技師執業圖記		
		十三 C、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章		
16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	附件未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技師章(技師簽證對象)。	附件應蓋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技師章(技師簽證對象)。
			未檢附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文件。	檢附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文件，如非農田水利會搭排亦請檢附非搭排證明。
			同意納管證明文件不完整。	納管證明文件請包含同意納管期限及水量。
			未檢附工廠登記證。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8、12 條，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處理設施平面配置未清楚繪製廢水流向、處理單元名稱、水電錶或圖中廢水流向有誤。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平面配置圖。
			未檢附水措工程計畫書。	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3 條，涉及工程改善者，需檢附水措工程計畫書。
			預定開工及施工日期（工程計畫書）、試車/功測期程落在審查期間。	應於環保局同意後始得開工或試車。

一、許可申請表常見問題與改善建議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試車計畫書或功測報告書內容有誤	附件文件與申請資料或功測檢附證明資料不符，應仔細核對。
			功測報告書內未檢附功測期間之廢水操作記錄或水質檢測報告。	應檢附功能測試前後 5 日之操作日報表，並檢附功能檢測當日之水質檢測報告。
			附件上傳模糊不清。	請重新上傳清晰之附件。
			未檢附水路圖。	請貴單位檢附排放至區域排水之水路圖，區域排水名稱可上網搜尋「彰化縣區域排水一覽表」供參考。
			未檢附「彰化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切結書」。	「彰化縣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切結書」放置於環保局網站檔案下載專區，以供事業端自行下載。
			未檢附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單元尺寸設計圖說。	建請以「剖面圖」(2D)或「立體圖」(3D)繪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並於圖上標註槽體尺寸、材質及有效水深，要繪製地表(能判斷地面上或地面下)並將相關機具繪製完整，設計圖說請依槽體尺寸等比例進行繪製。
			屬技師簽證者未檢附技師簽證工作底稿於功能測試報告。	提醒事業送審文件前應檢視文件之完整性。

二、現勘查核常見問題及建議改善方式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後續行為	1.現場有設置貯油槽，與許可不符。 2.最終承受水體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廢水處理流程及流向關係	1.現場廢水流向與申請文件不符。 2.現場槽體未列入申請文件或槽體名稱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3.現場廢水來源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	1.現場單元之材質、數量、尺寸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相關機具設施及加藥種類	2.現場相關機具與申請文件不符。 3.現場加藥種類與申請文件不符。	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處理單元及管線標示	1.現場槽體、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水電錶未標示。 2.現場舊有未登載使用之槽體及管線標示未移除或貼停用。 3.現場有未標示、多餘及不明用途之管線，非申請文件內之管線。	1.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2.請移除舊有之處理單元或標示停用 3.請封除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如為必要用途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放流口告示牌、放流口及水電錶	1.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 2.放流口告示牌標示內容不全或有誤。 3.放流口告示牌設置位置、尺寸不符規定。 4.現場放流口設置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5.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不符合規定。 6.放流口採樣空間不足，未有採樣進出之道路。 7.放流口未設置於周界外。 8.現場未設置水量計測設施。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規格應符合度量衡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應能量測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量。 二、應有透明視窗。 三、應由主管機關鉛封，或由電力業者鉛封，經主管機關確認，不得任意破壞。 四、進出電路應標明來源及去處。 維護更換前項電度表前，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始得拆封。維護更換期間之用電度數仍應加以記錄；其記錄方式應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維護更換後一週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無法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獨立專用電度表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具有自動控制量測記錄功能之設施，量測記錄用電量。 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

二、現勘查核常見問題及建議改善方式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操作日報表未依許可登載	1.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登載操作日報表。	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度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依計測、量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記錄，每月統計。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於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並依前項規定記錄相關數據。 前二項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逕流廢水管理	1.現場逕流廢水告示牌未設置。 2.現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與申請文件不符。	1.請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2.請依現場實際削減措施修正申請文件

二、現勘查核常見問題及建議改善方式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
其他缺失	1.功能測試水量或原料量未達申請量八成。 2.現場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與現場不符。 3.沉澱設施污泥累積高度已高於水深之二分之一。 4.需增測檢測項目或增加採樣點。 5.現場無操作記錄表或記錄表有缺漏項目。 6.廢水輸送管線材質使用軟管。 7.貯油槽未設置防溢堤，或尺寸不符規定。	3.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十九 條，未達 80% 以上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以測試時實際最大水量為之。 4.請依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修正申請文件。 5.請定期抽取沉澱設施之污泥。 6.請增測檢測項目或增加採樣點。 7.請依申請資料及實際操作情形確實記錄。 8.廢水輸送管線材質建議使用硬管，以避免爭議。 9.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五十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百分之一百十以上。

三、現場勘察之項目表

現場勘察之項目		特定及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與許可相符	與許可不符	與許可相符	與許可不符
(一)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	種類				
	尺寸				
	配置				
	相關機具設施				
	輸送管線				
	溝渠				
(二) 貯留設施	容量				
	材質				
	地點				
	輸送管線				
	溝渠				
	自動記錄液位				
	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三、現場勘察之項目表

現場勘察之項目		特定及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與許可相符	與許可不符	與許可相符	與許可不符
(三) 稀釋	管線				
	稀釋口之數量				
	位置				
	水量計測設施				
(四) 回收設施單元	種類				
	尺寸				
	配置				
	相關機具設施				
	輸送管線				
	溝渠				
	運送設施				
	水量計測設施				
(五) 陸上海洋	放流管線				
	設施之位置				
	尺寸				
	警示標誌				
(六) 放流口、採樣口	放流管線				
	座標				
	位置				
	告示牌				
	水量計測設施				
	進出至採樣口或放流口之道路				
	採樣平台				
(七) 漁牧綜合經營者	位置				

三、現場勘察之項目表

現場勘察之項目	特定及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與許可相符	與許可不符	與許可相符	與許可不符
面積				
(八)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之事項。				